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葫芦娃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共计募集资金20,811.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0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103.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注1}	B1	2,342.30
	项目投入 ^{注2}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2	14.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B1	2,342.30
	项目投入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2=B2	1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	6,773.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6,773.60

项目	序号	金额
差异	F=E-D	-

注 1：其中包括：（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50.81 万元；以上合计 2,342.30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0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7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0月9日，公司、海南葫芦娃、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45,898,945.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合计		-	67,736,02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0）9151号《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新药储备，强化儿科领域优势地位，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提高品牌认知度，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葫芦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葫芦娃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葫芦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葫芦娃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17.15	417.15	-4,582.85	8.34		注 2		否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4,103.97	4,103.97	4,103.97	1,925.15	1,925.15	-2,178.82	46.91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2.60	6,002.60	2.60[注 3]	100.04		注 4		否
合计	-	15,103.97	15,103.97	15,103.97	8,344.90	8,344.90	-6,75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1）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91.49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2020 年 8 月-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0.8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344.90 万元。

注 2：“儿科药品研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新药储备，强化儿科领域优势地位，“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提高品牌认知度，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田 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